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12.22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應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成立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繼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所屬各系所推選各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2人組成之,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自動解散。各系所另置候補委員1人。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公告事項。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公佈候選人名單。
- 四、辦理候選人之演講或座談,並得徵詢院內教師意見。
- 五、遴選並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
- 六、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第五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原則如下:

- 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具產學合作及學術行政能力暨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四、符合各學院另訂之具體條件者。

第六條 院長遴選辦理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推薦人選,推薦方式包括: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內外(含國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合計五人連署推薦。

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如受薦人非本校教授者,須先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評審,確認其具有受聘本校教授之資格。

二、遴選委員會就受薦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及訪談,審查合格者為院長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依票選結果推薦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投票前,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演講或座談,並得徵詢全院教師意見以為參考。

四、校長就遴選委員會所報人選擇一聘任,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辦理審查,其所屬院及相關系所應同意聘任。

第七條 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經公開遴選產生之現任院長有意願連任時，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獲全院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院長職務，至選出之當學期止。

第九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於徵求院長推薦人選階段被推薦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

第十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另訂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